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长刑初字第11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毛某某，女，户籍地上海市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14]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毛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2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谭武英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毛某某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3年10月13日8时许，被告人毛某某至本市长宁区水城南路古北家乐福超市内，趁人不备，窃得货架上四块金华火腿及八个公牛牌插座，共计价值人民币1,014.86元。后在超市二楼入口处外被超市保安人赃俱获。

另查明，公安机关已将追缴的上述违法所得发还了家乐福超市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毛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经庭审质证的证人佐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上海市公安局扣押及发还物品清单、照片，价格清单，刑事判决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劳动教养决定书、案发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毛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毛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，且赃物已全部追缴并发还被害单位，依法从轻处罚。为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毛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13日起至2014年4月12日止。罚金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二、追缴的违法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古北家乐福超市(已发还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梁志明

书 记 员

辛颖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